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积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彭建华先生、赵明昕先生和刘勇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彭建华先生、赵明昕先生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彭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名称
1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议案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议案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关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诚信记录和项目成员信息，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

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了解了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相关汇报，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监督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各议案内容，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审阅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各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